

第26届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 26thCHINA WATCH & CLOCK FAIR





参此申请表为参展合同,具法律效力 参展企业确认以下所提交信息 (公司盖章处)

一、公司资料

以下非黑体字信息将用于制作展位楣板及《场刊》相关信息 Please fill in this form carefully and the imformation will be used in the fair fascia and directory





公司名称:	COMPANY NAME :			
地址:				
ADDRESS :				
邮政编码 POSTCODE:	电话 TEL:	传真 FAX:		
电子邮箱 E-mail :	网站 WEBSITE:			
品牌名称 BRAND NAME :	展品描述 DISPLAY DESCRIE	BE:		
法人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:	法人手机 LEGAL MOBILE:	法人手机 LEGAL MOBILE :		
公司注册地 PLACE OF INCORPORATION:	企业机构代码 BUSINESS OI	RGANIZATIONS CODE :		
公司 (品牌) 微博 WEIBO :	企业微信 WECHAT:			
展会事宜联系人 (法人授权):	直线 DIRECT TEL :			
手机 MOBILE:	邮箱 E-MAIL:			

二、参展类型及费用

本公司申请空地以特装参展并确认以下费用:请于"□"处打"√"

根据政府及会展中心管理条例,为了有效预防展期突发事故,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,凡参加本届展会的所有展商须购买展期保险,并签署《参加保险或承担风险承诺书》,详见《参展商手册》之《参展规则》第 2.6 条。为此,主办机构提供统一购买保险的服务,包含公众责任,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,费用优惠,保障内容全面,参保费用标准及范围见下表。

展位类型及费用					
展位费用		展馆,租用空地		<u>,</u>	
	早が RMB <u>□1280 □1180</u>	0 □1080 □980 □960 万	C/III,小T RMB		
参展保险费	□50 m²及以下 <u>450 元</u> □101-250 m² <u>880 元</u>	\Box 51–100 m ² $\underline{550}$ $\underline{7}$ \Box 251–500 m ² $\underline{1100}$ $\underline{7}$			
展期赠送广告	□北门幕墙室外 KT 板	□北广场天桥广告	□北广场三角架广告□	□室内 KT 板	
	□展期专讯 1/4 版	□展前品牌新闻稿发布	□展期媒体专访 □]户外六面	
	球体1个	□《场刊》广告 2P	□《场刊》广告 1P		
后页附带《参展规则》, 敬请认真阅读					
费用总计/备注: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

参展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:

人民币账户

收款单位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: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账号:1815014210000540

Beneficiary:Shenzhen Fitime Conference&Exhibition Culture Co.,Ltd

Bank: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.H.O.Beijing.In Favor Of Shenzhen Br. A/C:1815014210000540 Swift Code:Msbccnbj004

付款提示:

- ▲付款时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参展商承担。
- ▲有需要申请当地政府对"深圳钟表展"的展位费补助的参展商,请务必采用"公对公"汇款,领取公司发票。
- ▲承办单位仅对"以公汇款"参展商提供发票,发票名称不得更改;非对公汇款无法开取发票。

四、参展规则

大会主(承)机构现根据国际惯例,制定以下《展览会规则》。凡申请"第26届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"的企业向承办单位"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"提交已签名及盖章的《参展申请表》,将被视为已知悉并承诺遵守本《展览会规则》。详细参展规则请见《参展商手册》及深圳钟表展官方网站:http://www.szwatchfair.com,以下条款仅为主要部分。

第一条 参展及退展

- 1.1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即确认参加本展览会,并同意支付 2015 年参展的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。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以主(承)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为准。
- 1.2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确认展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换展位,除非与同等条件的其他参展企业达成一致协议,并经主办机构审查同意。
- 1.3 参展商的参展申请由主(承)办机构统一审核批准;如未获主(承)办机构批准参展,参展商已经缴纳的展位费将于本协议签署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。
 - 1.4 本协议签署后,参展商承诺不得单方提出退展,除非有同等条件的其他企业代替并且获得主办机构的同意。

第二条 费用支付

- 2.1 参展商应当在收到主(承)办机构的《付款通知书》后,根据《付款通知书》指定的时间将展位费等相关参展费用支付至主(承)办机构指定的如下账户:
 - 户 名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

- 帐 号:1815014210000540(人民币账号)。
- 2.2 申请参展必须缴付展位全部款项,除非本细则另有规定,否则展位款项将不予退还。
- 2.3 主(承) 办机构有权随时要求参展商缴付额外的无息押金,作为赔偿实质或潜在损坏的保证金。
- 2.4 参展商向主(承)办机构发出摊位申请,主(承)办机构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给予答复,若参展商在未收到答复之前已支付展位款项,且发出申请被拒绝,所缴申请款项应予以退还。
- 2.5 展位申请被获批准后,参展商应在十五自然日内应作出是否继续参展决定,若超出十五个自然日未提出不参加展览,及 2015 年 6 月 1 日后被批准参展的参展商将不允许退展,如展商仍坚持退展,应视为违约,所交纳的展位费将不得退回,未交纳的参展费须根据《参展申请表》应付展位费及推广费金额补交齐全。
- 2.6 根据政府及会展中心管理条例,为了有效预防展期突发事故,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,凡参加本届展会的所有展商须购买包含公众责任,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及其他意外的展期保险,并签署《参加保险或承担风险承诺书》,另主办机构提供统一购买保险的服务,参展费用及参展范围详见《参展商手册》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3.1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,于签署本协议后单方提出退展要求的,视为违约,所缴纳的参展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或参展商仍应向主(承)办机构支付全部参展展位费;若还造成主(承)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的,参展商还应赔偿主(承)办机构其他经济损失。
- 3.2 若参展商违反本协议约定,未依约支付展位费及相关参展费用的,造成主(承)办机构经济损失,参展商应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主(承)办机构的经济损失。
 - 3.3 若主(承)办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,造成参展商经济损失的,主(承)办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参展商的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,主(承)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。

第五条 其他

- 5.1 《2015年中国(深圳)国际钟表展览会付款通知书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.2 如有未尽事宜, 主(承) 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5.3 本协议经主 (承) 办机构、参展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, 壹式贰份 , 双方各执壹份为凭 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公司盖章及签名

我司已阅读《参展规则》并同意遵守相关条申请公司:	例! (盖章)	承办机构:深圳市晶品会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盖章):
法定代表/授权人签名: 日期		经办人: 日期